

##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3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(三)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：

（1）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4,495,180.59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。列示持续

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10,162,441.70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。
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，比较数据不调整。调增本期其他收益 3,660,538.41 元，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-政府补助 3,660,538.41 元。
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支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年度营业外收支净减少 0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；上年度营业外收支净减少-24,093.52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